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6號

原告 倪季榛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峻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倪季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2項固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陳峻億間因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至民事庭審理，並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諭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拾玖萬貳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嗣後，原告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22萬元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5號民事判

01 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陳峻億上訴部分，由倪
02 季榛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陳峻億負擔；關於倪季榛上訴
03 部分，由倪季榛負擔。又上開判決業於113年8月26日確定在
04 案。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
05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06 三、再查，原告與被告陳峻億間因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第一審裁
08 判費，故不在本件審查範圍內。又原告倪季榛就第一審判決
09 敗訴部分之22萬元提起上訴，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59
10 0元，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諭知，關於
11 倪季榛上訴部分，由倪季榛負擔。是本件原告倪季榛因訴訟
12 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4,590元即應由其負擔，
13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